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10 期

(总第 127 期)

衢州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贸易战再升级 聚乙烯下游影响或加剧 3

专家称锂市场将吃紧 电动车锂材料存短缺风险..... 4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反倾销

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 5

衢州企业：

巨化与日企携手发展高纯电子气体 7

动力蓄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8

REACH 相关：

脱欧后英国与欧盟未达成贸易协定，企业应该做什么？ 9

韩国 K - REACH 修订案概要 9

1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13
欧盟从 2021 年起禁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16

预警信息

贸易战再升级 聚乙烯下游影响或加剧

在美国东部时间9月17日下午股市收市后，美国总统特朗普正式宣布将对产自中国的2000亿美元产品加征10%关税，一周后的9月24日生效。这一税率实行到年底。2019年1月1日起税率将提高到25%。2000亿美元最终还是来了。特朗普还称，如果中国采取报复行动伤害“美国农民和其他产业”，美国将对中国产267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而征税原因则仍直指中国“不公平贸易行为”，比如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受此消息影响，当天离岸人民币应声跌破6.89。

此前，美国已对价值50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根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全年，中国自美国进口1303.7亿美元，对美国出口5056.0亿美元。这意味着近一半的中国对美出口产品被加征关税，其中500亿美元加征25%关税，2000亿美元从9月24日起加征10%关税，2019年初提高至25%。中国商务部早在8月3日已表示，对美国持续违反国际义务对中国造成的紧急情况，为捍卫中方自身合法权益，中国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对原产于美国的5207个税目约6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或5%的关税，自2018年9月24日12时01分起实施。

在前二轮增加关税政策落地以来，聚乙烯三大主要品种：LLDPE、LDPE、HDPE(税则号：39014020、39011000、39012000)全部位列清单之中。据往年数据来看，源自美国进口聚乙烯产品占国内聚乙烯进口总量的5-7%左右，占比有限，对国内进口料供应影响不大，另外，我国聚乙烯出口总量较小，出口美国的数量则更小，对原料出口影响更小。但本次中美双方互增关税清单涉及面广，涉及日用品、纺织、服装、农产品、海产品等，这其中，部分日用品行业是聚乙烯主要的下游分类，对部分主要做出口贸易的制品企业或有较直接的影响，另外，聚乙烯下游的包装行业也会因出口产品的减少而需求有所缩减。

贸易逆差，是中美贸易战爆发的主要冲突之一，受美国征税产品清单的扩充，波及提供跨境运输、仓储服务的相关物流企业受连带作用。在极端假设下，如果中国对美国出口全部停止，对家具、电子产品、纺织服装和皮革制品、电气设备制造的影响最大，产出降幅超过5%。其中家具产出下降的规模超过15%。除了上述受影响最大的实体制造业外，为这些企业提供服务的零售、物流等企业

都会受到关联影响。

中美贸易战不断升级，短期来看，对聚乙烯行业直接影响有限，即使增加关税对国内聚乙烯下游制品企业有直接的影响，但政策、利益权衡下，或有新的突破解决方案，如商品的转口贸易等合理规避高额关税，但美元的升值、人民币走软、对国际经济形势的负面情绪对整个金融环境影响或更加深远。

（来源：中国化工制造网）

专家称锂市场将吃紧 电动车锂材料存短缺风险

据外媒报道，美国锂电池生产商 **Livent** 表示，到 2025 年锂市场将吃紧，因为生产商难以迅速提高产量，以满足市场对锂的巨大需求。锂是生产电动汽车电池所必需的材料。

Livent 首席执行官 **Paul Graves** 表示，“我们预计到 2025 年对锂材料的需求将是 2017 年的五倍。我们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如何生产足够的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在不久的将来，市场持续出现锂短缺的风险将很大。”**Livent** 公司预计的长期需求前景与中国竞争对手赣锋锂业的观点一致，后者上周首次在香港出售股票。

然而，投资者并未因此立即动摇，而是担忧短期内会有大量新的供应商涌入市场，导致 2018 年锂材料价格将下跌。在此之前的三年里，锂材料的价格上涨了两倍。

根据 **Benchmark Mineral Intelligence** 的数据，在南美洲，碳酸锂价格从 6 月份每吨 1.575 万美元的创纪录高点，降至 9 月份的每吨 1.45 万美元。根据该研究公司的测算，在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时间里，南美洲主要市场的碳酸锂价格上升了 208%，但今年以来则下降了 8.2%。

当地时间 10 月 11 日，总部位于费城的 **Livent** 公司的收盘价基本与开盘价持平，而赣锋锂业在香港上市首日股价下跌 29%。阿尔戈诺证券公司(**Argonaut Securities**)的分析师表示，“锂生产商在股票市场的表现不佳反映出近期人们对锂市场缺乏信心。我们认为，市场的确对当前的锂材料价格反应过度，忽视了其需求的增长前景。”

现年 47 岁的 **Graves** 表示，一些公司正为扩张努力筹集资金，而另一些公司正面临监管障碍，这些都导致锂材料供应前景黯淡。“我们下一个重点是尽快扩大阿根廷地区的产量，以满足下游需求。”**Graves** 曾担任 **FMC** 集团首席财务官，还在高盛集团工作过 12 年。

赣锋锂业副总裁王晓申表示，长期看来，锂材料存在短缺风险，尤其是在 2023 年至 2024 年左右，届时电动汽车的生产可能会加速。

彭博新能源财经分析师表示，在澳大利亚发生矿难之后，由于锂材料行业进入供大于求的时期，锂

材料的价格及其生产商的股价均出现了下跌。但到 2024 年，锂行业可能再次缩紧。（来源：化工资讯）

商务部公告 2018 年第 70 号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8 年 1 月 23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18 年第 6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邻二氯苯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存在倾销，国内邻二氯苯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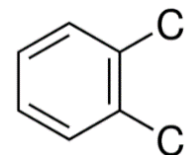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

被调查产品名称：邻二氯苯。

英文名称：OrthoDichlorobenzene、1,2-Dichlorobenzene、O-Dichlorobenzene 等，简称 ODCB。

分子结构：C₆H₄Cl₂

化学结构式：



产品描述：邻二氯苯是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外观通常为无色易挥发的流质液体，不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邻二氯苯可用于生产 3, 4-二氯硝基苯、2, 3-二氯硝基苯、氟氯苯胺、2, 4-二氯-5-氟苯乙酮等化工产品，进而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以及染料等众多领域。同时，邻二氯苯也是优良的有机溶剂（如作染料溶剂、TDI 溶剂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39110 项下。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日本的公司：

1 株式会社吴羽（KUREHA CORPORATION）70.4 %

2.其他日本公司（AllOthers） 70.4%

印度的公司： 31.9%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邻二氯苯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衢州企业

巨化与日企携手发展高纯电子气体

近日，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瑞公司”）与日本中央硝子株式会社（Central Glass Co., LTD, 简称“中央硝子”）在日本东京签署了合资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在浙江衢州设立中日合资公司，开展 WF6（400 吨/年）等系列高纯电子气体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双方已向有权管理机构申请合资公司设立登记。合资项目计划落户于衢州“中国电子化学材料产业园”

WF6 等高纯电子气体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工业生产不可缺少的重要支撑材料，广泛应用于成膜、刻蚀等工艺。不要以为它距离你很远哦，你手中正在收看微信的手机，就曾经与 WF6 等高纯电子气体亲密接触过！

电子化学材料是电子和信息化工业重要的支撑材料之一，该合资公司 WF6 等系列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建成后，将有力支撑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顺应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高纯电子气体的旺盛需求。

博瑞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金 7.26 亿元，致力于满足集成电路和平板显示器制造等行业所需的电子化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专业整体解决方案。目前该公司已建成了全球一流的电子气体工厂，二期项目正在逐步落地实施。巨化股份（股票代码：600160）作为博瑞公司的主要投资方，积极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努力促成了此次博瑞公司与中央硝子的合作。

中央硝子成立于 1936 年 10 月，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市，注册资本金 118 亿日元，在东京证交所上市（股票代码：4044），主要涉及包括玻璃、化工产品（氯碱化工、有机氟、化肥、高纯电子气体和溶剂、水处理试剂及农业化学等）、玻璃纤维、含氟聚合物、工程塑料、电子化合物等产品的生产、改性、采购和销售等领域。

中央硝子在高纯电子气体技术开发与产业化方面有着近 30 年的历史积淀，拥有众多先进生产技术和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其高纯电子气体产品广泛应用于美国及亚太地区的集成电路企业，在行业中有着良好的知名度和客户基础。

所以，中日双方企业的这次合作是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将为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来源：阳光巨化）

动力蓄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10 月 25 日，来自全国各地汽车整车生产、锂电池生产及回收利用行业一线的 200 余位企业嘉宾，在衢州召开“2018 年动力蓄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论坛”，这个由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循环利用战略联盟主办的论坛（第二届），由联盟秘书处——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衢州行业龙头企业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承办。

截至 2017 年，我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达 2.5 亿辆，新能源汽车 220 万辆，并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电动自行车去年新增 3100 万辆，产值 1010 亿元，同比增长 13.9%。

业内人士介绍，一辆电动汽车用到 50 公斤正极材料、40 公斤负极材料和 40 公斤电解液；通常，家用车电池使用寿命 5-8 年，客车 5 年。而 2011 年起就有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开始退役，预计 2020 年起步入高峰。2016 年 26 家相关企业发起成立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循环利用战略联盟，目前已有会员单位 54 家。去年，首届发展论坛在厦门举办。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已经成为当前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国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面临着绿色发展的考验，面临着高质量发展的挑战，但同时也蕴含着巨大的发展

机遇。本次论坛 14 位专家分享行业发展趋势、政策解读、国外应用、企业实例等课题。与会领导与专家，发出倡议：把握政策管理和市场发展大趋势，努力开拓，勇于创新，奋发进取，为促进我国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行业又快又好发展，继续做出应有的贡献。

我市具备动力电池材料加工生产、废旧材料再生利用的产业基础，已形成了完备的锂电池基础原料和产品制造产业集群，钴金属、三元材料前驱体、锂离子电池电液体等产品占全国总量 40%-20% 份额，尤其是动力蓄电池再生利用行业，已经成为浙江省构建新能源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产业分布的重镇。同时，衢州具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区位优势，与包括吉利、众泰、知豆、万向 A123 等一大批整车及电池生产企业基地毗邻，上下游合作氛围浓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产品为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钴化学品，以及铜、镍等金属。2015 年 1 月上市。经过 16 年的发展，完成总部在桐乡、资源保障在非洲、制造基地在衢州、市场在全球的空间布局；形成资源开发、有色冶炼、锂电新能源材料、动力蓄电池循环利用四大业务板块；构建了从钴资源控制到钴产品开发、从制造加工到市场营销的一体化产业结构；拥有了稳定的资源保障优势、领先的科技研发优势、先进的制造基地优势、遍布全球的市场客户优势和优质的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

为打造动力蓄电池全生命周期价值链，华友钴业提前布局，打造了华友钴业循环板块，以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再生利用载体、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为回收综合利用平台，面向全国乃至全球规划布局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体系，打造世界一流回收生态链。在今年 9 月份工信部正式公布的《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首批企业名单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排名第一的企业。

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是华友钴业的全资子公司。华友循环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包括废旧动力锂电池单体物理无害化处理专利技术及废旧动力锂电池回收钴、镍和锰的核心专利技术。同时拥有完善的回收体系、精准的溯源系统、先进的智能制造、安全的监控防护、绿色的环保生产、一体化的解决方案，打造行业标杆。华友循环已在全国各主要区域范围规划布局回收分选网络和无害化物理拆解中心，能实现安全存储、梯次分选、整车电池包自动化拆解、电芯无害化物理拆解、再生利用等功能，目前已具备 6.5 万吨/年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处理产能。

（来源：衢州日报）

REACH 相关

脱欧后英国与欧盟未达成贸易协定，企业应该做什么？

为指导英国境内企业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脱欧后充分了解法规义务，英国政府发布了一份 REACH 指南。这份指南将适用于脱欧后英国与欧盟没有达成相关贸易协定的情形。

该文件阐明了在英国和欧盟就脱欧没有达成贸易协定的情况下，将会对英国公司的化学品的生产，注册，进口或出口产生较大影响。

若没有相关贸易协定，英国政府会发布本土法规替代欧盟的法规；英国政府还将会发布一份国家法规框架，并在国内建立相关机构执行现行 REACH 法规下 ECHA 的职能。

据英国政府 9 月 24 号发布的通知，英国本土的替代法规仅在 REACH 法规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变更，尽可能的保留欧盟 REACH 法规的内容。

为保证贸易的持续性，英国政府表示会：

将英国企业持有的现有 REACH 注册直接转入英国的 REACH 替代法规中，即特权注册（该类物质，可免去新法规下的一些要求）；

若英国企业需要从欧洲经济区（EEA）国家尚未完成欧盟 REACH 注册的进口化学品，英国政府将为这些企业提供一个过渡期，即允许英国企业在过渡期内向政府提交相关物质的通报后继续贸易，由此大大降低供应链中断的风险。

将所有英国企业在欧盟 REACH 下获取的 SVHC 物质的授权，在英国的 REACH 替代法规中依然有效。

脱欧后，如英国未能与欧盟达成贸易协定，英国企业在欧盟 REACH 下持有的注册号将视为无效，企业无法向欧盟经济区出售化学品，除非企业将注册转移至欧盟经济区国家的法人实体下。

需要向欧洲经济区国家进口化学品的英国下游用户也将面临新的注册要求。按照英国 REACH 替代法规的要求，进口商有义务注册化学物质。原 REACH 法规下，英国下游客户如依赖欧盟经济区进口商被批准的授权开展贸易的，自脱欧后，将不再允许。

英国企业应做的工作：

为确保英国政府能获取充分的物质信息，保证化学品的安全使用，政府要求相关英国企业在以下方面做出行动：

英国企业既有的 REACH 注册将会自动转移至英国法规下；授权需要经与英国安全与健康执行局（HSE）验证。企业需要在新的英国 IT 系统下开设账户，并在英国脱欧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既有注册的基本信息。

获得特权注册的企业需要在英国脱欧之日起两年内向 HSE 提供完整的注册数据（REACH 注册数据以及 REACH-IT 系统中的数据）。

若企业在正式脱欧前从欧洲经济区进口化学品（且这些企业没有完成 REACH 注册），脱欧之日起 180 日内，企业需要通报 HSE，并向 HSE 提供化学品的基本数据。这种临时措施，可以允许企业在尚未注册的情况下先贸易。等后续英国 REACH 替代法规明确后，再按照要求开展相关注册工作。

进口企业有责任确保采用适合的风险管理措施并传递给下游客户。

政府公告上还表示，如果最终英国欧盟无法达成贸易协定，企业想要将新的产品同时在英国和欧盟市场上市，需要分别开展注册工作，并提交相关资料给 ECHA 及英国。注册资料要求可能一致。

（来源：瑞旭技术）

韩国 K-REACH 修订案概要

K-REACH 以及化学产品安全法案（即 K-BPR）的 附属条例将于 2018 年 11 月或 12 月发布。

2018 年 8 月 30 日及 9 月 3 日，韩国环境部召开了两次会议，就企业对早前发布的 K-REACH 和 K-BPR 附属条例的修订草案提出的意见展开评议。本文主要对会议上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总结。实施计划如下：

8 月-10 月：立法机关完成对 K-REACH 附属条例的初审；

11 月-12 月：在副部长会议及内阁会议后进行审议；

9 月-10 月：对修订案讨论及预告；

11 月-12 月：检查并公布法案监管条例；

I. K-REACH

K-REACH 修订草案的评审结果：

1. 完成预注册，获得缓冲期

企业有义务对所有超过 1 吨的现有化学物质进行注册。为保证获得相应的注册缓冲期，企业有义务对需要注册的物质完成预注册。

企业要求环境部说明预注册和注册变更的对象。环境部表示若企业在 2016-2018 年间年进口/生产现有化学物质超过 1 吨，那么这些企业都需要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截止期前完成注册。

环境部还表示，只有在现有化学物质出现了新的消费用途，或新增/删去进口商的情况下，企业才需要完成变更注册。实施细则附录第七条将详细说明这些情况。

环境部表示，若物质在 2016-2018 年间有进口记录，但是未来没有任何进口计划，那么该物质就不需要完成预注册。需要获得注册缓冲期的物质才需要完成预注册。

关于企业询问 2019 年 6 月 30 日后是否会施行后预注册的问题，环境部表示，注册截止期前，在企业生产或进口前可能允许企业提交后预注册。但是，前提是，物质的生产/进口量从未超过 1 吨且后预注册必须在注册截止期的前 1 年进行提交。

2. 非危物质注册可降低数据要求的标准

按照 K-REACH 修订案，随着吨位的增高，数据要求也会增高。但是若该物质为非危物质或没有 GHS 分类的物质，那么其数据要求可以降低（仅需 1-10 吨注册数据要求）。但是若该物质有消费者用途，则数据要求不能降低。

若物质为非危物质或没有 GHS 分类的物质，无论吨位如何，都只要满足 1-10 吨的数据要求。但是若在注册过程中发现了该物质新的危害分类，那么这些物质就需要满足相应注册吨位的数据要求。无论危害程度，只要物质有 GHS 分类，都需要提交相应吨位的危害数据。

3. 新化学物质不足 0.1t/a 和现有化学物质不足 1t/a 的卷宗简化

对企业来说，某些化学物质不需要注册，例如吨位不足 0.1 吨的新化学物质和吨位不足 1t/a 的现有化学物质。但是环境部发布了一份化学品清单。若韩国境内某新化学物质总的年生产/进口吨位超过 1 吨或现有化学物质的年生产/进口吨位超过 10 吨，那么这些物质的生产商/进口商依然有注册义务，及时企业自身的生产/进口是低于 0.1t.a（新物质）或低于 1t.a（现有物质）。

类型 企业个体注册吨位限制 根据生产和进口总吨位决定注册吨位限制

新化学物质 超过 0.1 吨/年 超过 1 吨/年

现有化学物质 超过 1 吨/年 超过 10 吨/年

但是，相关企业表示，若企业只使用少量吨位的物质，无疑加重了企业的注册负担。。环境部表示，即使新化学物质的年生产/进口量低于 10kg 或现有化学物质的生产/进口量低于 100kg，企业仍需申请注册。只有通过注册，环境部才能确定相关物质的用途和使用吨位。但是这些企业无需提供相关实验数据，由此降低企业的成本，即这些企业只需要提供物质的基本资料，例如使用信息，吨位等。

4. 聚合物注册

与欧盟 REACH 要求不同，K-REACH 要求对聚合物本身完成注册。由于 K-REACH 下聚合物的注册主要是联合提交，因此企业有必要证明在不同公司生产或进口的聚合物的同一性。

也有企业咨询若聚合物的数均分子量是商业机密，环境部如何判断聚合物的同一性。环境部表示为了保证注册正常进行，相关企业必需公开必要的机密信息。同时，还有企业咨询是否可以使用 QSAR 来预估聚合物的毒性，环境部表示将 QSAR 应用到聚合物上并不科学并且有高度不确定性。

5. 阐明重复脊椎动物实验的原因

为符合尽量减少脊椎动物实验的原则，K-REACH 附属条例规定除以下情形外，企业不得重复脊椎动物实验：

除现有的危害和风险外，发现了新的危害或风险，或预计会出现新的危害或风险；

由于现有脊椎动物实验可信性较低，难以评估物质对人体，动物和环境的风险；

鉴于购买现有脊椎动物实验的成本和条件，完成脊椎动物实验对企业来说更有利，并且企业可以持有相关脊椎动物实验数据，自行管理物质的风险信息；

为保证顺利评估物质危害性，或需要脊椎动物实验数据进行危险审查和风险评估，环境部要求企业生成并提交脊椎动物实验数据；

6. CMR 物质，授权物质以及关键控制物质注册时间表

当前，按照现行 K-REACH 的要求，年生产/进口量超过 1 吨的 CMR 物质（致癌性，致突变性和毒性物质）的缓冲期与 1000 吨以上物质注册的缓冲期相同。

环境部计划在 10 月公布 CMR 物质，授权物质和关键控制物质清单。

7. 惩罚措施

若企业未能完成注册或注册变更，相关企业可能将受到销售总额 5% 的罚款。

相关企业指出，罚款金额可否不与销售总额挂钩，而与相关物质的销售额挂钩。环境部表示 K-REACH 修订案已经明确列出罚款金额会与企业销售总额挂钩。但是，环境部也会参考其他类似情形，对罚款金额进行调整，例如，按照违反时间的不同增加或减少罚款金额。具体的罚款金额为：每日罚款金额*违法时间。

8. 其他

环境部将会调整有关可转运中间体以及企业关于表面处理材料放宽注册豁免的其他事项

II. 企业应对方法

1. 企业内部建立化学物质管理清单

有意向生产或进口现有化学物质的企业需要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通报物质的基本信息，例如物质名称以及物质生产或进口量，获取注册缓冲期。若没有完成预注册，那么企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不能生产，进口，使用或销售相关化学物质。若企业需要继续生产或进口相关物质，那么该企业需要立即申请注册该物质。因此，为保证没有遗漏任何化学物质，企业有必要建立化学物质管理清单。

2. 预注册准备工作

超过 1 吨的现有化学物质预注册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截止。因此，企业应提前开展预注册的准备工作。此外，该截止时间也与生物杀灭剂的预注册缓冲期重叠，企业需要了解各自法规义务。针对出口产品至韩国的企业，为不引起误解，需要在进口物质前与进口商确认由谁来完成预注册。

3. 聚合物注册

按照 K-REACH 修订案的要求，企业有义务为超过 1 吨的现有聚合物完成注册。虽然聚合物也需要完成注册，但是有相当数量的聚合物为低关注聚合物，并且可以享受低关注聚合物豁免。因此建议相关企业提前准备相关数据以确认是否满足低关注聚合物豁免条件。

(来源：瑞旭技术)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刚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共有 89 条。

历时 5 年出台的这部电商法，明确了电子商务经营者特别是平台经营者在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与责任。

有专家表示，电商法出台后消费者维权前景可能更加不明朗，维权成本可能更高，也更依赖司法、执法部门的判断力和监管力度。

电商法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业内专家普遍表示，“相应的责任”与现行的法律存在冲突。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认为，《电商法》将电商平台未尽审核义务、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消费者人身伤害应担责任，确定为承担相应的责任，面临着与《食品安全法》第 131 条存在法律冲

突。他说,《食品安全法》中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网络经营食品如此,网上销售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其他商品或者服务亦应如此。”

中消协相关负责人表示,电商平台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是合理且必要的,对于遏制网购平台售假、特别是危及健康安全的食品、药品等,具有非常重要的制约作用,可以倒逼平台守法尽责,符合当前的社会需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需要。

“食品安全法、广告法对关系生命健康的侵权行为,规定的都是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只有电子商务法的立法理念发生了重大改变。”北京市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专家陈剑认为,立法应当旗帜鲜明地保护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人身安全权。“相应的责任”内涵不清,给了平台经营者推诿塞责的借口,“相应的责任”若是通过诉讼才能确定,势必会增加消费者的索赔难度和维权成本,使其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电子商务法》已经出台。虽然责任没有明确,但各个平台在运营中应当加强监管。一是加强对平台经营者的真实身份、地址、行政许可等核验和登记,同时“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避免“查无此人”,否则将可能承担法律责任。二是平台类电商应当对商品和服务实施重点监控,尽到及时采取下架删除等必要措施,及时通过网站公告预警,避免不良后果发生。

此外,200万元,这是电商法开出的最大罚单。这个数字在法律中出现3次。法律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此,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上海亿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毅智认为,罚款数额的提高并未直接影响企业的犯错成本,法律中“情节严重”也没有一个准确的说明,只能由监管部门来判断。同时,“可以”在法律条文中是需要考虑的,“可以”意味着“可以不”,又一次意味着不确定性。

虽然这笔罚款是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与消费者没有直接关系,但从内容透露出的信息来看,消费者的维权之路并没有“更容易”。

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主任高兴发认为，不仅要加大对电商平台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还应加大对商家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鉴于网上售假问责及消费者维权的困难，也为净化市场信用、规范电商行业发展之考量，应规定并提高网上售假的惩罚性赔偿金，如提高至网购交易额的 5 倍。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从 2021 年起禁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欧盟议会 10 月 24 日投票，批准从 2021 年起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产品，以遏制日益严重的塑料废弃物对海洋和生态环境的污染。

塑料餐具、薄塑料袋、塑料棉签、吸管等一次性塑料制品在生活中随处可见，随着人们对便捷生活方式的追求以及旅游业的发展，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越来越普遍，由此对环境和海洋的污染也不断加剧。根据欧盟的统计，所有废弃物中塑料废弃物所占比例高达 85%，其中约一半是一次性产品。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塑料废弃物被收集和重复使用，其余大部分都留在垃圾场或环境中。塑料分解非常缓慢，特别是在海洋和海滩上积聚的废弃物，对于鸟类、鱼类和其它海洋动物来说具有很大危害。动物吃进的塑料残渣通过食物链反馈，又会回到人们的餐桌上，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针对塑料废弃物对全球的危害，欧盟委员会 5 月提交了一项关于控制塑料废弃物的提案，希望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根据欧盟议会最新批准的这项提案，从 2021 年起，欧盟将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餐具、棉签、吸管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这些用品将由纸、秸秆或可重复使用的硬塑料替代。塑料瓶将根据现有的回收模式单独收集；到 2025 年，要求成员国的一次性塑料瓶回收率达到 90%。

（来源：中国化工制造网）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各相关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6、0570-8021016 传真：0570-8356617